称义 与基督联合 与神儿女的身份

学生讲义

我知道耶稣为罪死了，也知道“因信称义”，可是“信”究竟做了什么？为什么基督的义可以算作我的义？如果我已经有基督的义，为什么还需要成圣？如果我已经被称义，为什么我仍然会犯罪？“与基督联合”和“归算”之间又是什么关系？

因此，这一课的目标是看见一幅完整的救恩图景：

> **救恩把我带到基督里面，使基督成为我的义；又把我从法庭带进父家，使被称义的罪人成为蒙爱的儿女。**

一、罗马书 4:1–8：亚伯拉罕拿什么来到上帝面前？

> 1 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，只是在　神面前并无可夸。3 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“亚伯拉罕信　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算为义。6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　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7 他说：“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；8 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

1. 保罗的问题：亚伯拉罕有没有可以夸口的地方？

请注意：**“在上帝面前。”**（vs 在人面前）

2. 工价与恩典：两套完全不同的评价/功绩/绩效系统

罗 4:4–5 是这一课最重要的经文之一，保罗给我们两个完全不同的系统。

> 在罗马书 4:5 中看到，那句极其震撼的话：“神称罪人为义。”这表明，当你接受归算的义时，你仍然是罪人。称义与归算的义是同一回事。称义就是接受归算的义。这就是马丁・路德所称的“被动的义”，也是神学家所说的“归算的义”。

> 保罗在第 4 节解释说，我们的义是二选一：要么靠行为赚取，要么不靠行为而被归算。当一个人得到钱时，要么是因工作所得——工资；要么与工作无关——礼物。工资不是归算的，不是白白给的，因为那是应得的，是“债”。如果救恩不是礼物，那么神就有义务拯救我们，就像雇主有义务支付工资一样。但这显然违背了整本圣经的基调（包括创世记 15:6）。—— *Roman 1-7 for you*

第一套系统：工资

> 做工 → 应得 → 工价

第二套系统：恩典

保罗却说，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上帝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

福音不是好人终于得到他应得的认可；而是 **没有资格的人，在基督里面得到他根本赚不到的判决。**

这其实是两种生活和人际关系的方式

行为逻辑

我改变 → 上帝接纳我

我改变：别人接纳我

别人改变：我接纳 ta

福音逻辑

上帝在基督里接纳我 → 我开始改变

上帝在基督里接纳我：别人是否接纳的重要性降低

上帝在基督里接纳我：我在基督里接纳别人/接纳被上帝在基督里接纳的别人

思考：*上帝对我们的接纳程度，不是基于我们改变的程度

因此，在我们与他人关系上：*

阅读：奥斯堡信條

第四條 論稱義

同此，我們被教導：人無法憑靠自身的力量、功績、作為，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。但是，當人相信基督因著憐憫為眾人的罪受死，因而使人**得蒙赦免、進入恩典，並且被賜予永生**時，這信心就被上帝看為公義，如同保羅在羅馬書 3～4 章所言。

二、林后 5:21：“归算”——伟大的交换

2.1 何为归算之义?

“上帝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。”

替我们**成为罪**

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

传统上常把林后 5:21 称为一种“伟大的交换”——**我的罪归到基督身上**，所以，他承担我本来应该承担的定罪。**基督的义归给我**，所以我得到他所配得的接纳。因此福音不是只有一半，很多信徒理解的是耶稣把我的罪拿走。

福音不只是我们回到**零分**，罪被赦免了，问题仍在。

福音比赦免更丰富，还包括**基督的义成为我在上帝面前的地位。**

基督的“义”包括什么？基督不只是“没有犯罪。”他还**完全顺服父。**

协同书：

第四條 論稱義

1 我們教會並且教導:我們不能藉自已的力量、功勞、行為、或補贖在上帝面前獲罪的赦免和義，而是我們本乎恩典，因基督之故，白白地藉信稱義，即相信我們因基督的緣故，在上帝面前得蒙恩寵與罪的赦免；當我們相信基督替我們受苦，藉祂的死補贖我們的罪，上帝將這信在祂面前算為義，罪便蒙赦免，賜予我們義與永生，如聖保羅達羅馬人書第三 21-26 與第四 5 節所說。

海德堡要理问答

问 60：你怎样在神面前称义呢？

答：我单单因为真实信靠基督耶稣，而在神面前称义。换句话说，虽然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干犯神一切的诫命，又没有遵守任何诫命，并且还时常倾向罪恶；但我不是因为有任何功劳得以在神面前称义，而是因为神白白的恩典，将基督完全的**补赎、公义，和圣洁赐给我，好像我从来没有犯过罪、已经完全顺服似的。我虽然不能顺服，但是基督已经为我成全，基督在每件事上的顺服，都好像是我在顺服似的，这一切都只要我用信心接受恩典就够了。**

威斯敏斯特公认信条

第十一章 论称义

一、凡蒙神有效恩召的人，神也白白称他们为义；但不是将义注入（infusing）他们里面，称他们为义；而是赦免他们的罪，算他们为义，接纳他们为义人。这并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有任何的功劳，或是他们做了什么，完全是因为基督的缘故。也不是将信心、相信的行为，或其他对福音的顺服（evangelical obedience），归算为他们的义；乃是**把基督的顺服和所成就的义归算给他们**，以致他们凭信心接受并倚靠祂和祂的义；这信心并不是出于他们自己原有的，乃是神所赐的。

……三、基督借着顺服和受死，完全清偿了一切被称为义之人的罪债，并为他们使父神的公义得到合宜的、真实的、完全的满足。然而，父神既是为了他们赐下基督，使**祂代替他们顺服，满足父神**

公义的要求，蒙父神悦纳，这顺服与满足都是白白的恩典，并非因他们里面有任何功德，所以他们的称义是惟独出于白白的恩典，使神绝对的公义和丰富的恩慈，在罪人称义上可以得着荣耀。

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

问 70：「称义」是什么?

称义是神的作为，祂将白白的恩典赐给罪人，借此赦免他们所有的罪、接纳他们，使他们在祂面前算为义；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什么，也不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，完全只是因为基督全然的顺服和完美的补赎，神便将这一切归与他们，并且这一切都是惟独借着信心才能领受的。

传统改革宗神学常区分，

基督的受苦与受死；基督一生完全的顺服。

或者或：被动顺服与主动顺服。

“被动”——承受律法咒诅和罪的刑罚。

“主动”——从出生到死亡，完全爱父、顺服父、成全律法。

我需要的不只是一个替我受罚的基督， 我也需要一个替我成全义的基督。于是福音不只是，“耶稣承担了我的失败。”也是 **“耶稣成为我的义。”** 因此保罗可以说“基督耶稣……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”

2.2 归算之义的祝福

认识到归算之义的祝福，是**唯一能让我们真正面对自己的方式**。没有它，我们要么*忽视神是公义的事实——他只接受义的生命*；*要么被这个事实压垮*。 我们会忽视、找借口，或因自己的过犯而绝望。

但如果我们有得救的信心，我们就能*真实面对自己*，面对自己的缺陷和失败；当我们失败时，我们也能*重新站起来*，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是蒙福的——是罪人，但罪不被算在我们身上；是罪人，却同时是义人。——— *Roman 1-7 for you*

PS “信心**”**非功德

很多人听“因信称义”，最后会产生一种新的功德主义。原来旧的公式是：好行为 → 上帝称义我。现在换成：我信得够好 → 上帝称义我。于是“信心”变成另一项属灵成绩。**我们不是因为信心很优秀而被称义。**

海德堡要理问答

问 61：为什么你说你是单单因信称义？

> **答**：因为我被神接纳，不是因为我的信心有价值，而是单单因着基督的补赎、公义，和圣洁，成为我在神面前的义。并且除非我单单凭着信，否则没有办法接受基督的补赎、公义，和圣洁，使它们成为自己的补赎、公义，和圣洁。

信心不是救恩的价值所在，**基督才是。** 改革宗传统非常经典的比喻，**信心是一只空手。**

原稿图片引用：![[Pasted image 20260928135145.png|283]]

三、“与基督联合”

为什么一个人的义，可以算作另一个人的义？ 其次，“领受的义”宣告我们的道德努力对救恩毫无贡献，那么**为什么还要行善**？

> **与基督联合。**

只讲“归算”，容易把救恩想象成一次账目转移：基督那里有一笔义，上帝把它划到我的账户里。圣经却用了一个比“转账”丰富得多的表达：**“在基督里。”** 罗马书 8:1 不是简单地说“信耶稣的人不被定罪”，而是说：

> “如今，那些**在基督耶稣里的**，就不定罪了。”

所以，救恩并不是基督站在远处，把赦免、称义、永生、圣灵、儿女身份一件一件寄给我们。更准确地说：**上帝把基督赐给我们；我们在基督里面，分享属于基督的一切救恩福分。** 这就是“与基督联合”。

与基督联合不是救恩中的一个**“**小步骤**”**

传统救恩论链条：

> 呼召 → 重生 → 信心 → 称义 → **与基督联合** → 收纳 → 成圣

仿佛“与基督联合”只是这一串步骤中的其中一格，但根据 John Murray 的研究，“与基督联合“位于救恩论的核心：

> “与基督联合”……不仅仅是救赎应用中的一个步骤；按照圣经的教导来看，它在更广的意义上是每一个救赎应用步骤的基础。与基督联合实际上是整个救恩教义的核心真理，不仅在应用上如此，也在基督一次完成的救赎工作中如此。事实上，整个救恩过程的起点就是与基督联合的一个层面，而救恩的目标则是实现与基督联合的其他层面。

原稿图片引用：![[Pasted image 20260928140020.png]]

**我不是先得到称义，然后另外得到基督；

而是因为我属于基督，所以在他里面得到称义。**

我不是先得到儿女身份，然后才与基督有关；

而是在圣子里面，被父收纳为儿女。

我也不是得到称义之后，再从另外一个地方取得成圣的力量；

而是**使我称义的基督，也成为我新生命的源头。**

救恩的源头——父神的永恒拣选——就是“在基督里”。

神的子民在基督里，当他舍命作赎价、用血救赎时，救恩才为他们得以成就。

神的子民是在基督里被重新创造的。

不仅新生命的开始在基督里，基督徒的生活与行为都是在基督里进行的。

信徒也是在基督里死的。他们在基督里或借着基督“睡了”。

最终，神的子民将在基督里复活并得荣耀。

与基督联合的全景

与基督联合的源头在于父神创世以前的拣选，它的果实则在于神儿女的荣耀，它的轨迹有两个焦点：一个是父神在永恒中拣选的爱，另一个是基督再来时与他同得荣耀。前者无始，后者无终

因此，与基督联合涵盖了救恩的整个跨度：从永恒的拣选到最终的荣耀：

原稿图片引用：![[Pasted image 20260928141942.png]]

那么，“与基督联合”到底是一种什么联合？

1. 属灵的联合

即圣灵的工作：说与基督的联合是属灵的，首先意味着这种联合的纽带就是圣灵自己。

> “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；饮于一位圣灵”（哥林多前书 12:13）。

圣灵是基督的灵，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。与基督联合是一个伟大的奥秘，而圣灵作为联合的纽带并没有减少这种奥秘，反而照亮了它，使我们避免陷入感官化或单纯情感化的误解。

2. 奥秘的联合

“奥秘”：并不是指完全不可理解的事，而是指原本隐藏在神心意中的事，如今借着启示显明出来，使人因信而认识。与基督的联合就是这样的奥秘。（弗 5:32;西 1:26-27)

圣经用许多比喻来说明这种联合：

- 它被比作三位一体中父与子的联合（约翰福音 14:23；17:21-23）。>

- 被比作房屋的石头与房角石的关系（以弗所书 2:19-22；彼得前书 2:4-5）。

- 被比作亚当与全人类的联合（罗马书 5:12-19；哥林多前书 15:19-49）。

- 被比作夫妻的联合（以弗所书 5:22-33）。

- 被比作身体的头与肢体的关系（以弗所书 4:15-16）。

- 被比作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（约翰福音 15 章）。

这些比喻表明：与基督的联合是最高层次的联合，但它并不等同于三位一体的联合。

罗马书 **6** 章：与基督联合与生命的改变

如果我们讲，人完全因恩典称义，行为对称义毫无贡献，人很自然会问，那还为什么要行善？甚至“这样，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好叫恩典显多吗？”这个反对本身其实暴露出**对福音和与基督联合的误解。**

罗马书 1–5 章主要解释上帝在福音中**为我们**做了什么；

罗马书 6–8 章则进一步说明，这福音怎样**在我们里面**产生改变。

保罗没有回答：“不可以犯罪，因为如果犯罪太多，上帝可能取消你的称义。”

他回答的是 **“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”**

为什么？因为**你已经不再是从前那个人。**

罗马书 6:3——与他联合而脱离罪的统治

“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”

罗马书 6:5——一同复活活出新生命

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

罗马书 6：6——罪身灭绝脱离罪的欲望

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

"旧人"已死

- 约翰·穆瑞（John Murray）说："'我们的旧人'就是旧的自我或自我中心，是整个未重生的人，与新的人（整个重生的人）形成对比。"
- 马丁·劳埃德-琼斯（Martyn Lloyd-Jones）说："'旧人'与'罪身'的关键区别在于：'我作为一个完整人格'与'我的身体'之间的区别。"

我们与基督的死和新生命联合的结果是：我们必须"看自己是向罪死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活着的"（罗马书 6:11）。

"想想美国南北战争前的奴隶们。战争结束后，奴隶制度被废除，所有奴隶都获得了自由。但许多年长的奴隶很难理解自己的新身份。他们听说奴隶制度已废除，他们是自由的，但在之后的生活中，他们常常仍像奴隶一样生活。当他们看到旧主人时，仍会害怕颤抖，怀疑自己是否会再次被卖……你在法律上已不再是奴隶，但在经历上仍可能像奴隶一样生活。无论你感觉如何，神在这里告诉我们：若我们在基督里，我们就不再在亚当里，不再在罪的统治之下……如果我犯罪，那只是因为我没有意识到自己是谁……要意识到！要算自己是这样的！"

什么迹象表明一个人"向罪死"（罗马书 6:11）——不再"住在罪中"（罗马书 6:2）

罪不再作王（罗马书 6:12）

"住在罪中"更可能意味着"在罪里游泳"、"呼吸罪的空气"，让罪成为生命的主旋律。于是，"住在罪中"意味着：

1. **容忍罪**。基督徒可能犯罪，但罪会使他们忧伤和厌恶。这种痛苦和厌恶表明罪不再作王。若你看不见罪的本质，或不在乎它，那才是罪完全欺骗你。

2. **在罪中没有进步**。保罗的意思是，基督徒不能长期习惯性地、不减弱地实践罪。当他们陷入罪时，不能永远停留在那里。罪的痛苦和腐蚀会迫使他们再次离开。

并不是说基督徒不能犯单个的罪，甚至不是说他们不会与习惯性的罪挣扎。他是说他们不能持续、故意、无厌恶地住在罪中。他们不再活在罪里，而是"向神活着"（罗马书 6:11）。

保罗的教导是：既然我们现在可以选择顺服罪或顺服神，我们就必须顺服神。他劝勉我们不要做两件事：

1. "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"（罗马书 6:12）。

2. "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"（罗马书 6:13）。

新生命的主要方式不只是不断对罪说"不"，保罗鼓励信徒做两件事，与之前的"不做"相反：

1. “将自己献给神”，与他同住、为他而活、效法他。

2. “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神，作义的器具”（罗马书 6:13）。

神的国度在我们里面掌权，并通过我们的顺服彰显出来。

这种新生活为何可能？ 不在律法之下

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罗 6:14）

思考：与基督联合、不被罪辖制为何与“不在律法之下”有关?

知道我们“不在律法之下”帮助我们打破罪在我们生命中的权势

“在罪之下”与“在律法之下”是同义的（比较罗马书 5:20-21 与 6:14），因此，脱离律法作为救恩体系，才使我们真正脱离罪的统治。为什么？**只有当我们摆脱靠行为称义时，罪的权势才真正被打破。** 否则，即使身为基督徒，若依然留在靠行为称义的救恩体系中，我们就仍然在罪作主的生活中。

因此，基督信仰最终不是关于一套道德律令，而是我们究竟生活在如何称义的模式中。

我们在神眼中是义的，这会削弱我们罪的动机，罪的动机往往是我们仍试图在神以外的事物中寻找“称义”（身份与价值感）。因此，记住我们在基督里完全被爱、完全被称义，就会削弱并消解我们犯罪的动机和欲望。

对付罪关键在于理解自己的身份，反思和在福音里喜乐，要知道、要记住、要这样思想——正如罗 6:11 所说：

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

- **我已被基督的血买赎**。
- **我已脱离罪的权势**。
- **我得救是为不再犯罪**。

福音给予我们一种全新的、不同的动力去过敬虔的生活。

四、走下法庭：成为神的儿女

罗 **8:14–17**；加 **4:4–7**

基督不只是一个拥有公义的人。他是谁？ **他是父的爱子。**

加 4:4–5：

“及至时候满足，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……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**名分**。”

第 6 节：

“你们既为儿子，上帝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”

儿女身份既是，客观地位：我属于上帝的家。

也是主观经历：圣灵使我呼叫“阿爸，父”。

“我们是神的儿女，祂自己的儿子和女儿……这是基督徒生活的动力之源……我们的神子身份是创造的顶点，也是救赎的目标。”（辛克莱・弗格森，《永生神的儿女》，第 5-6 页）

加 3:26-27 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　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神的儿子：现在已经拥有的身份，并且**披戴基督**：

- **身份在基督里**
- **与基督的亲密**
- **效法基督**
- **在神面前的接纳**

加拉太书 3：26，揭示了基督徒与创造主、我们的父之间奇妙的亲密关系。3:27 描述了一种全新的生命：不断思想基督，让祂的灵与品格渗透你的一切思想、言语与行为。这远远超越了守律法或单纯的顺服，而是活在与祂的爱与联合中。基督徒不需要额外的摩西律法来获得或维持神的完全接纳，因为他们已经披戴了基督。

第 28 节从这两节经文延伸出来，展示了基督徒之间的合一：在不同种族、社会阶层或性别之间不再有分裂：

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

福音带来人际关系的真实改变：它意味着我首先是一个基督徒，而不是其他任何身份，世上所有把人分成敌对阵营的障碍，在基督里都被拆毁。

- **文化障碍**：“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”。
- **阶级障碍**：“不分为奴的、自主的”。
- **性别障碍**：“不分男和女”。

第 26 节向上伸展——我们是创造主的儿子

第 28 节横跨全球——我们与所有其他基督徒合一，在基督里不受世俗所设的分裂影响。

第 29 节则回望历史前瞻未来。借着信心披戴基督，“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作承受产业的人”。神应许亚伯拉罕的一切，祂已经在祂的儿子耶稣里成就，并且还要继续成就；因此，神所应许的一切，我们都将作为祂收养的儿女而享受。

加 4：1-2

>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

“孩童……与奴仆毫无分别”（4:1）在属灵上有三层意义：

- **摩西时代的子民**。
- **全人类的状态**。
- **基督徒的失落。

奴役是我们的天然状态。但保罗要说明人如何“成年”，并且如何享受这种成年。

儿子的工作

“及至时候满足”（4:4）——在历史上，也在我们的经历中——“神就差遣祂的儿子”。是子使我们“成年”。

>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】你们既为儿子， 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（原文作“我们”）的心，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 神为后嗣。

- **救赎律法之下的人**：祂除去一切刑罚与债务。我们本属于律法，受其辖制，成为奴仆，必须遵守它，但我们不能做到。律法是奴隶的主人，耶稣完全满足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因而释放我们。
- **赐下儿子的名分**：祂使我们得着“儿子的名分”（4:5）。法律术语，一个无子的富人可以收养仆人为儿子，他不再是奴仆，而是儿子与继承人，享有全部法律与财产的特权。这是一个全新的生命的特权。耶稣赐给我们的正是这样的身份。

圣灵的工作

第 6 节——“神差遣祂的灵”——与第 4 节——“神差遣祂的儿子”——相呼应。儿子的工作是为我们确保合法的儿子身份；而圣灵的工作则是让我们真实地经历这种身份。

儿子的名分带来的是客观的法律地位，不论我们是否感觉得到，它都属于我们。但圣灵的工作完全不同，祂带来的是一种深刻的主观经历。其特征包括：

- **呼喊“阿爸，父”**

- **祷告的真实**：
- **神同在的真实**：
- **爱的确据**：

儿子的工作在我们之外完成，是客观的；圣灵的工作在我们里面完成，使我们在情感与理智上都被父的爱深深感动。两者不可分割：我们在默想儿子的爱时经历圣灵的丰满；我们在依靠圣灵引导时享受儿子的恩赐。

经历儿子身份的步骤

要更深地经历儿子身份，我们可以采取两个具体步骤：

1. **默想儿子的工作**：花时间研读圣经，思想基督的救赎，并求圣灵光照，使之成为真实。祷告与研读要彼此结合。

2. **向父呼喊**：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地呼喊“阿爸，父”，以父的爱来分析和面对生活中的问题。不断问自己：我是像害怕的奴仆，还是像确信父爱的小孩？当我们这样呼喊时，圣灵就工作，向我们确证“我们是神的儿女，与基督同为后嗣”（罗 8:16-17），并以生命改变的确据充满我们的心。

这怎样改变我们的属灵生活?

可以比较两种属灵生活：

奴仆心态	**儿女心态**
我必须表现好，才能被接纳	我已经被接纳，所以愿意顺服
犯罪之后逃离上帝	犯罪之后回到父面前
顺服主要出于恐惧	顺服逐渐出于爱
常与别人比较	不需要借别人证明自己
成功使我骄傲	成功成为恩典
失败使我绝望	失败使我回到福音
祷告像向老板汇报	祷告像孩子来到父面前

参考《以福音为中心的生活》

课后操练

这一周继续使用孤儿与神的儿女做自我评估。

第一步｜完成评估

按自己**最近两周的真实反应**作答，不按“我知道正确答案是什么”作答。这份表不是属灵成绩单，也不用于判断你是否已经得救。

第二步｜选出两个最明显的反应

从评估中选出最贴近自己的两项，各写一个近期发生的具体情境：

- 当时发生了什么？
- 我害怕失去什么，或急于证明什么？
- 我怎样看待上帝？又怎样对待别人？

第三步｜用福音重新回应

针对其中**一项**，写下三句话：

1. **称义：**我在基督里被接纳，不需要靠_____证明自己。

2. **儿女身份：**面对这件事，我可以怎样向父祷告，而不是躲避他？

3. **成圣：**本周我可以采取什么具体行动，来回应上帝的恩典？若伤害了别人，如何承担责任并寻求修复？

第四步｜下次课分享

预备分享**一个发现和一个行动**，时间约一分钟。可以只分享你愿意公开的部分；不需要报告评估分数或私人经历。

课后反思题：“我客观上已在基督里成为父的儿女，却仍常像孤儿一样生活。”这句话在哪个具体情境中最能描述你？罗马书 8:15–16 或加拉太书 4:6 怎样帮助你在那个情境中回应上帝？